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完成，上市日为2024年11月20日。本次公司授予股票的上市数量为6,3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616,698,797股增加至1,622,998,79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616,698,797元增加至1,622,998,797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126号）。

二、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的要求，公司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此次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的情况，公

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注：下文红色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序号	原规则	修订后规则
1	“股东大会”	“股东会”
2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6,698,797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2,998,797 元。
3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1,616,698,797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622,998,797 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生效内容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